

金龙府发〔2022〕27号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龙镇 2022 年大户种粮面积及农业
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村两委、镇属相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种粮大户 2022 年实际种粮面积，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的核实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金龙镇 2022 年大户种粮面积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验收方案》，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龙镇 2022 年大户种粮面积及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面积验收方案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重庆市永川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的通知》（永农委发〔2021〕82 号）文件及《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川区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农委发〔2022〕45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种粮大户 2022 年实际种粮面积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面积的核实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金龙镇 2022 年大户种粮面积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为核准大户种粮面积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验收对象

（一）种粮大户种植粮食面积

2022 年种植粮食作物的大户，即种粮大户，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组织：一是相对集

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包括代种撂荒地、新开垦未发包耕地）50 亩（含 50 亩）以上，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红苕、大豆、绿豆、豌豆、高粱、荞麦、肾豆、红小豆等 12 种粮食作物）。二是独立承担风险、自负盈亏，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四是种粮大户单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亩。

（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面积

2022 年金龙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一是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全镇范围内，为水稻种植农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优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实施，水稻种植大户也可参加社会化服务项目接受社会化服务，但种植大户单个服务对象补助资金不超过 5 万元。原则上，2022 年参与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每个服务组织或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服务面积占比应高于 60%。二是油菜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全镇范围内，为油菜种植农户开展耕、种、收三个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油菜生产社会化服务优先在油菜生产保护区实施。三是高粱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全镇范围内，为高粱种植农户开展耕、种、收三个环节生产托管服务。四是大豆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全镇范围内，为大豆种植农户开展耕、种、收三个环节生产托管服务。五是茶园修剪社会化服务。

三、验收时间

2022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四、验收方式

以GPS测定面积为依据，严格核实验收。

五、验收程序

镇农业服务中心成立验收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由指导小组成员会同驻村部门负责人、村组干部、服务主体、大户业主、农民散户以及社员代表一起完成面积核查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完善永川区金龙镇2022年种粮大户在土作物面积核查验收表(附件2)、永川区金龙镇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核查验收表(附件3)，并将签字盖章完善的纸质件交镇农业服务中心存档。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委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财政办、农业服务中心和驻村干部要分工协作，落实责任，确保验收工作有序推进。

(二) 严格验收标准

种粮大户以及农业全程化服务补贴政策落实的关键在面积验收，必须要严格政策、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加强监管。确保实施面积准确和作业服务质量达标。

附件 1

金龙镇 2022 年大户种粮面积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验收工作指导小组

组别	组员	负责村别	备注
第一组	沈 阳、徐高超、刘大刚、曾垂海 杨洪平、财政办工作人员	洞子口村	组长：沈 阳
第二组	张 红、袁顺勇、杨儒友、喻传明 李祖全、财政办工作人员	嘉阜村	组长：张 红
第三组	邓才胜、邹南玲、财政办工作人员	金龙村、燃灯村 灯坪村、解放村、金鼎村	组长：邓才胜

附件 2

永川区金龙镇 2022 年种粮大户在土作物面积核查验收表

核查时间：

种粮大户签字：

面积：亩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种粮地点	申报面积	镇街核查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合计	水稻	玉米	小麦	红苕	马铃薯	大豆	胡豆	高粱	备注
合计														

验收人员签字：

种植所在社签字盖章：

种植所在村签字盖章：

驻村干部签字：

镇农业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附件 3

永川区金龙镇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核查验收表

服务主体签字（盖章）：

种粮大户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主体	服务对象姓名	联系电话	实施（种植）地点（村、组）	种植作物名称	申报面积（亩）	GPS 核查面积（亩）	镇街核定面积（亩）	备注
合计									

验收人员签字：

种植所在社签字盖章：

种植所在村签字盖章：

驻村干部签字：

镇农业服务中心签字盖章：

